

範例

(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檢附)
「土地共有人(含繼承人)、土地四鄰之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」

證 明 書

茲為證明以下事項，特立此書為憑：

一、不動產標的：臺北市 ○○ 區 ○○ 段 ○ 小段 ○○ 地號／
建號等○筆○棟土地／建物。

二、登記名義人：林○

三、本證明書證明事項陳述如下：

(一) 本人不動產標的為臺北市 ○○ 區 ○○ 段 ○ 小段 ○○
地號／建號，位於本不動產標的旁。(描述相關地理位置)

(二) 客觀情狀請依具體個案事實描述

例：經查林○世居於此，後代亦在此生活至今，未曾遷移，已
為本人所熟識，本人家族長輩亦表示該地附近林○僅有 1
人，與本人家族世代為鄰.....(事實內容依個案而有不同，
請詳實敘明，此例僅供參考)

綜上所陳，林○確為本不動產標的之權利人，為本人親自觀察之具體
事實，而非推斷之結果，所述內容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立證明書人：廖○○

廖○
○印

證明人應具完全之
法律行為能力，並
檢附印鑑證明書

住 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200 號

統一編號：A223456789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